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1 招标编号：BXZC230304

1.2 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公开招标——普通食品

1.3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1.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 2023 年任务量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 号）等文件中明确的任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食盐、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的抽检任务，全年抽检、监测等总批次数约 3.81 万批次。

本项目包含 45 个分包。考虑到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应急抽检中对样品从抽取到送往实验室检测，有较高的时限要求，且鉴于目前全国食品检验机构现状，故在普通食品招标包中设 41-45 包为偏远地区分包。第 1-40 包每包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860 批次，第 41-45 包每包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740 批次，中标人优先承担包件对应省份的抽检监测任务，以及应急专项等任务。

41 分包	广西、海南
42 分包	云南、贵州
43 分包	青海、西藏
44 分包	内蒙古、宁夏
45 分包	新疆、甘肃

1.5 预算金额：第 1-40 分包，204 万元人民币/包；第 41-45 分包，176 万元人民币/包，普通产品预算总金额为 9040 万元。

最高限价：

分包	各分包预算金额（元） 固定总价	单批次最高限价 （元）	所投各分包的抽检批次数 （次）
1-40	2040000	2372	不少于 860
41-45	1760000	2378	不少于 740

注：投标人可以投标本项目 1-45 包所有包件，其中 1-40 包视为同时投标，41-45 包可投单包，也可投多包。每分包确定唯一中标人，第 1-45 分包各分包之间兼投不兼中。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1.7 服务地点：全国。

## （二）投标人要求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①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2.1.3 投标人应具有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食品抽检的完成，具体时间参看合同履行期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

正值 CMA 换证期间的，应提供：

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②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2.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6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1.7 投标人必须通过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http://cg.b-cniss.com/>)购买了招标文件；

2.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

②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③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响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评审办法”。与“评审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规定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 <http://cg.b-cnis.com> 后，根据相关指引获取。

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限**

4.1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标候选人公示也将在上述媒介上发布。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4.2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文件递交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4月13日09时30分；

5.2 文件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四号院北门东侧平房（西土城地铁站D西南口步行210米）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开标方式，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开标日前以短信方式送至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方式。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可以采用现场递交和快递递交2种方式：

①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当日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四号院北门东侧平房（西土城地铁站D西南口步行210米）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②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日）（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文件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快递至或送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四号院北门东侧平房（西土城地铁站D西南口步行210米）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系人：谭洁，联系方式：010-58811522。快递发出后，投标人应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子邮箱 [tanjie@cnis.ac.cn](mailto:tanjie@cnis.ac.cn)。

#### （六）项目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谭洁/张洁

电话：010-58811522 010-58811571

邮箱：[tanjie@cnis.ac.cn](mailto:tanjie@cnis.ac.cn) /[zhangjie@cnis.ac.cn](mailto:zhangjie@cnis.ac.cn)

6.2 采购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一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10-88330484

#### （七）其他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邮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整的投标文件在2023年4月13日09:30送至指定地点，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文件时间为准。若因快递寄送时效性问题产生的延误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特此提醒投标人注意预留快递派件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需投标人提前阅读“线上开标告知函”并准备附件1-3相关材料。

## 线上开标告知函

- 1、开标方式：通过腾讯会议视频直播方式组织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做好以下准备：

  - ①保持电子设备网络通畅，电子设备摄像、语音等功能正常，能够熟练使用“腾讯会议 app”视频会议功能。
  - ②开标期间招标代理人员将本项目密封核验情况、唱标情况等通过视频直播，投标人授权代表确保能够及时配合确认。
- 2、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同时邮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见面开标承诺书（见附件）”。
- 3、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四号院北门东侧平房(西土城地铁站D西南口步行 210 米)，收件人：谭洁，收件人联系方式：010-58811522）。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保存。
- 4、本项目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及唱标，开标和唱标的全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向所有投标单位直播。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腾讯会议 app，并于开标前 10 分钟进入会议，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开标日前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方式中，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会通过语音方式询问各投标人对密封及唱标有无异议，各投标人按顺序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回复确认。
- 5、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开标或未在开标现场回复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不见面开标承诺书”、“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核验确认单”、“唱标内容确认单”，原件密封好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附件 1

## “不见面开标”承诺书

XXX:

我单位承诺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参与\_\_\_\_\_项目（分包号：XX）（如：1-40 分包或 41、42、43、44、45 分包）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不委派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开标活动，将根据贵司的安排，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开标活动，并对视频会议开标中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唱标信息予以确认。

我单位承诺若未按规定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开标，视同认可开标情况。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视屏会议开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受委托人信息如下，我单位保证以下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致贵司无法及时联系，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函

我公司已查看 XXX 项目（分包号：XX）（如：1-40 分包或 41、42、43、44、45 分包）开标现场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密封情况，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确认函签字视为有效，授权委托人须与本标段投标授权委托人一致。

附件 3

### 开标唱标情况确认函

我公司已对 XXX 项目（分包号：XX ）（如：1-40 分包或 41、42、43、44、45 分包）开标唱标过程无异议，对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唱标情况无异议。

单位名称	分包号	单批次报价（元）
XXXX		XXXXX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确认函签字视为有效，授权委托人须与本标段投标授权委托人一致。